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本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全球能源格局加速重构，国内石化化工行业在“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规划纵深推进的宏观背景下，迎来绿色低碳转型与高端化升级的关键战略窗口期。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63.12万元，同比下降6.16%；利润总额6,351.94万元，同比增长11.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43.17万元，同比增长10.71%；扣非后实现净利润5,131.88万元，同比增长4.55%。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已形成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治理架构清晰。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重大事项均依

法经股东会审议决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 有效提升决策的专业性与科学性;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管理能力, 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职责分工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合规运作, 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治理机制存在重大缺陷, 能够切实履行应尽职责与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报告期内, 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 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新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 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优化决策流程, 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规范化水平。

强化内部监督协同机制, 全力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职责, 督促审计部门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重点对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 确保公司运营合规稳健。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

2025年度,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照相应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勤勉履职, 切实发挥专业审议与决策支持作用。报告期内, 各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共计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重点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与评估, 并就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与监督, 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	2025年3月20日	1.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审计委员会		6.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以及后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5年7月3日	1.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内部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的工作计划及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7日	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19日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内部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的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	--	---

公司共计召开6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规划等事项深入审议，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2025年7月3日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2025年7月11日	1. 《关于取消监事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制定、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新增) 3. 《关于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p> <p>(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12) 《承诺管理制度》</p> <p>(1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新增）</p> <p>(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新增）</p> <p>(15)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新增）</p> <p>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5. 《关于重新制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p> <p>(1) 《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6)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8)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 《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	--	--	--

			<p>(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5) 《印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增）</p> <p>(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增）</p> <p>(1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增）</p> <p>7.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p> <p>(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5)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	--	--	--

			(1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增)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2025年9月2日	1.《关于公司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	1.《关于第二次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2025年12月19日	1.《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共计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份额进行了调整：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	------	------	------

1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11日	1. 《关于调整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	---------------------------	------------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依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规范召开，聚焦重要事项前置审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19日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共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议案52项。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3月20日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p>6.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5财务年度内签署关联方财务资助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p> <p>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5财务年度内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最终审批权的议案》</p> <p>10.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12. 《关于确认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以及后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3.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6. 《关于提请召开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7月3日	<p>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4.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提请召开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7月11日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制定、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p> <p>（1）《总经理工作细则》</p> <p>（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3）《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p> <p>（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p> <p>（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p>

			<p>(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p> <p>(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p> <p>(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新增)</p> <p>3. 《关于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p> <p>(1) 《股东会议事规则》</p> <p>(2) 《董事会议事规则》</p> <p>(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p> <p>(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12) 《承诺管理制度》</p> <p>(1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新增)</p> <p>(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新增)</p> <p>(15)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新增)</p> <p>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5. 《关于重新制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 《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6)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8)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	--	--	--

		<p>(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 《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5) 《印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增)</p> <p>(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增)</p> <p>(1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增)</p> <p>7.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	--	---

			<p>(1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5)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增）</p> <p>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p> <p>9. 《关于调整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p> <p>10. 《关于提请召开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8月4日	<p>1.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p>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8月7日	<p>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9月2日	<p>1. 《关于公司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9月12日	<p>1. 《关于第二次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9日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会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本年度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14日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5财务年度内签署关联方财务资助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p>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5财务年度内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最终审批权的议案》</p> <p>10.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11. 《关于确认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以及后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2.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7月23日	1.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7月29日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 《股东会议事规则》</p> <p>(2) 《董事会议事规则》</p> <p>(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p> <p>(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12) 《承诺管理制度》</p> <p>(1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新增）</p> <p>(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新增）</p> <p>(15)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新增）</p> <p>4. 《关于重新制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5)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新增）</p> <p>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p>
--	--	--	---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召集职责，共召集董事会9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1次、各专门委员会13次，提请召开股东大会4次，累计审议议案52项次，重点推进落实重大经营决策与规范治理事项：7月审议通过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调整议案、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议案，为公司资本市场布局奠定坚实基础；12月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议案，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项目推进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三、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全体非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任职期间，独立董事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列席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保证重要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全年累计披露各类公告132次，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及差错更正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多层次沟通模式，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适配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沟通需求，全面、客观地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与发展潜力。一方面，公司及时更新官网的投资者关系专栏，多维度监测公司舆情动态，设置投资者咨询热线，深化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2025年度接听外部来电并记录在册，在严格遵循合规披露原则的前提下，积极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确保沟通渠道畅通高效，努力让投资者更加客观全面地了解公司；另一方面，公司热情接待投资者和新闻媒体等组织来访，接待线下厂区调研、参观、走访活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5年，公司举办线上路演、并积极接受线下采访调研，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经营成果等方面的了解。

六、2025年度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并制定了科学的薪酬方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管进行2025年度绩效考核，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将按照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经考核，全体董事、高管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任务，考核结果合格。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详细披露，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七、2026年工作计划与展望

（一）深化战略布局，引领高质量发展

新的一年，董事会将坚定不移深化核心战略，聚焦“双碳”目标下能源技术迭代需求，重点突破新能源与传统能源融合利用设备等前沿领域研发，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潮流。

国际拓展方面，深化“双核驱动”国际化战略，依托香港、迪拜公司构建东南亚、北非等市场服务网络，深度融入当地市场，提升海外市场渗透率，打造全球知名的能源专用设备品牌。

绿色转型方面，加速推进生产智造工艺革新，持续降低制造过程能耗指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助力全球能源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二）拓展业务领域，强化风险防控

业务布局上，紧跟国家能源战略导向，重点开拓海工船舶装备领域、绿氢、绿氨、绿醇等清洁能源装备领域，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与上下游企业深度合作，构建协同共赢的产业生态联盟，共同应对市场波动风险，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风险应对方面，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筑牢经营发展安全防线。针对市场风险，加强市场调研与分析团队建设，提前预判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针对技术风险，加大与高校、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力度，拓宽技术研发路径，缩短技术转化周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针对成本风险，优化全球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战略供应商分级动态管理制度，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与成本可控性，确保公司盈利稳定。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团队建设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紧跟资本市场改革动态，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规范化水平；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定期组织董事开展专业培训与学习交流，提升董事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履职。

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内部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晋升通道与激励机制，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企业文化氛围，打造一支勤奋敬业、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核心团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